

附件 1 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相  
關函示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國良02-33566822  
電子信箱：klmlin@ey.gov.tw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000245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24564-0-0.docx)

主旨：所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將計畫期程展延至114年12月底一案，同意辦理。

說明：

一、復110年7月5日經營字第11002607140號函。

二、下列事項，併請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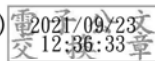
(一)本計畫中因抗爭致推動受阻之松湖、新北等超高壓變電所工程，請督促台電公司於完成興建前，妥擬電力系統運轉對策因應；如持續無法執行，應加速推動可行備案工程，確保區域供電穩定。

(二)本計畫修正後之實際工程規模，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2點第3項第2款規定，本於權責核處。

三、檢附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1份供參。

正本：經濟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均無附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 本院有關機關意見彙整表

機關	意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本計畫有關「電力設施系統」之規劃建置應有雙重保險機制(雙來源、雙迴路、雙管線、雙開關、跨區域、防呆)，俾利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及韌性。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經濟部協助台電公司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俾利計畫目標如期如質達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本案如涉及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之變更，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

##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電話：(02)2321-2200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7日

發文字號：經營字第103005979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 貴公司擬修正「第七輸變電計畫」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3年6月3日院臺經字第1030030140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全份，併復 貴公司103年3月13日電規字第1038018479號函。
- 二、有關第七輸變電計畫執行期程延長至110年12月底(共12年)部分，業奉行政院核定，至於計畫目標規模下修及投資總額修正為2,369億元部分，本部同意辦理。
- 三、國發會綜提意見之適時滾動檢討修正一節，請 貴公司每兩年提出第七輸變電計畫之執行計畫時一併辦理，並請 貴公司確實加強成本控管、工程管理與預算執行控制。
- 四、另國發會綜提意見之其他意見，請 貴公司本於權責辦理。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會計處

營會

電子公文

檔 號	年	度	分	類	號	附件數
	保存年限					
號	案	次	號	卷	次	號
	目次號		頁數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0300301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所報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一案，照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提意見辦理。

說明：

- 一、復103年4月9日經營字第10303808740號函。
- 二、影附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5月20日發產字第1031000815號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06/04  
08:27:48

行政院  
主計總處

本件為部收文號  
請優先辦理

國營會 1030007372 國營會

第1頁 共1頁

第 6 - 4

第二組 76 號



103/5/4 經濟部收文



\*10300597900\*

##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489

承辦人：鄭永銘

電子郵件：ymcheng@nd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發產字第10310008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奉 交議，經濟部函院，為該部所屬台電公司「第七輪變電計畫」修正計畫一案，本會審議意見如說明，復請 查照轉陳。

說明：

一、復 貴秘書長103年4月11日院臺經字第1030021298號函。

二、本案經本會函洽 鈞院主計總處、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審提意見後，綜提意見如次：

- (一) 台電公司為符工程實務需求，擬辦理「第七輪變電計畫」之目標規模下修、執行期程延長及投資總額減列，原則同意。
- (二) 本計畫修正後之實際工程規模及投資總額，建議交由經濟部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一點、(三)、1規定，自行審慎核處。
- (三) 請經濟部切實督導台電公司，避免因本計畫減少或減緩投資，對供電穩定度造成影響，後續並應密切配合產業發展及民眾用電需求，適時滾動檢討修正。
- (四) 國際主要機構皆預測長期利率將呈上升趨勢，另本(103)年1月標售之20年期甲類公債利率為2.0%、2月

標售之30年期甲類公債利率達2.125%，本計畫資金成本率(1.605%)之假設是否妥適，應可再酌。

系統

(五) 台電公司截至今(103)年3月底止累積虧損已達2,067億元，建議進行各項計畫評估時，宜一併考量財務負擔能力及財源規劃等，並請經濟部督促該公司加強成本控管、工程管理與預算執行控制，俾利永續經營。

系統

(六) 其他有關102、104年度預算配合現況修正、財務效益評估有否過於樂觀、環境影響評估重新認定、空氣污染防制應辦事項、噪音與電磁波影響補充說明等，請經濟部參考主計總處、環保署意見辦理。

系統

三、檢附相關機關回復意見原函影本各1份，併請 卓參。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本會產業發展處(含附件)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971568  
聯 絡 人：陳巧玲 (02)33567419  
電子郵件：irene@dgbas.gov.tw

受文者：如交換表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日

發文字號：主基經字第103020035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經濟部函院，陳報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一案，本總處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會103年4月17日發產字第1031000695號書函。

二、本總處意見如下：

(一)據案內說明，因部分變電所土地取得費用增加、地上變電所變更為地下或半地下等因素，致需增加經費461.6億元一節，該等工程所需經費是否合理，事涉工程專業，建請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意見妥處。

(二)有關修正計畫所列分年資金運用表，表內102年度所需經費227.99億元為行政院核定預算，104年度所需經費預估為252.66億元一節，經查102年度決算數為216.92億元，104年度台電公司自編預算數為190.88億元，宜請經濟部配合修正。

(三)另本案財務效益淨現值由-1,418億元修正為362億元，評估結果差異頗鉅，倘經行政院同意延長工期，並由經濟部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核定投資總額時，宜請該部檢視其差異原因之合理性，避免財務效益評估結果過於樂觀。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張盈瑄  
電話：02-23117722 #2733  
傳真：02-23754262  
電子郵件：yhschang@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30035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濟部函院陳報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一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 貴會103年4月17日發產字第1031000695號書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內容，依申請時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簡稱認定標準）及本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認定。本案修正計畫涉及新增工程項目及變更原核定之路線、長度、規模…等內容，應依現行認定標準規定重新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三、土石開挖作業如係委外辦理，請將空氣污染防制設施項目及內容納入契約，並訂有違反環保法規之罰則，以規範承包商及土石購買者。另請敘明對承包商及土石購買者確實操作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監督管理做法。
- 四、請說明施工期間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內容，包含：
  - (一)認養工地周邊道路，並以機具洗掃方式，將排放之粒狀物清除，以維持本案開發前之環境及空氣品質。認養之道路長度及洗掃頻率，請以本案推估之每年粒狀物排放量換算，並記錄每次洗掃所去除之塵土量。進行道路洗



掃時，洗掃作業參數及洗掃街車性能，請依本署所訂「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內容辦理(資料下載網址：<http://emp.ncet.com.tw/DispPageBox/EmpCt.aspx?ddsPageID=DOWNLOAD&&dbid=3852966046>)，並請說明洗街過程不濺濕人車，掃街過程不引起揚塵之具體做法。

- (二)於工地出入口設置洗車設備，洗淨土石運輸車輛，不得造成工地出入口及延伸之道路有色差及揚塵情形。
  - (三)於工地出入口設置錄影監視設備，監控土石運輸車輛清洗、覆蓋、路面污染及廢氣排放情形，並與當地環保局連線，即時監控。
  - (四)裸露區域全面覆蓋，或全面採取其他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並以阻隔設施予以阻隔。
  - (五)請說明動態作業或操作中(如開挖、回填及裝卸中)，抑制粉塵逸散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 (六)砂石運輸車輛應具有將砂石滲出水阻隔於貨廂之功能，以防止滴落於地面，請以封閉式(鐵板掀蓋式)或密閉式貨廂之車輛運送土石，以避免運輸過程造成污染情事。
- 五、由於七輪修正計畫內容並未就變更變電所及輸電線路，對周遭敏感區域之噪音及電磁波影響進行評估說明，建請補充說明。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相宇  
聯絡電話：(02)87897715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300128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經濟部函院陳報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提供本會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3年4月17日發產字第1031000695號書函。
- 二、本案本會前以102年10月30日工程技字第10200355580號函經濟部提供意見在案，所送修正計畫內容業已針對本會意見回應並補充說明（詳修正計畫第229頁），本次無新增意見，惟仍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檢討就已完成之相關設施可先行使用，以發揮分階段投資效益，並妥善研擬區域供電配套措施，以維持供電可靠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本：



國營會

電子公文

檔 保存	案 次 號	卷 次 號	目 次 號	頁 數	附件 數
---------	-------------	-------------	-------------	--------	---------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

1號

傳 真：02-33566920

①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9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90007300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7300-0.tif) (099GE00691\_1\_091055308651.tif)

主旨：所報所屬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版)及第七輸變電計畫99-100年執行計畫」一案，原則同意，並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98年11月4日經營字第09803830690號函。
- 二、影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年2月3日部字第0990000575號函1份，另該會99年1月14日召開「第七輸變電計畫」(修訂版)審查會議紀錄業經該會99年1月25日部字第0990000389號函分行相關機關，諒達。

正本：經濟部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含附件)、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第二組收 524 號  
日期 99.2.9

國營會  
0990002599  
國營會

第 1 頁 共 1 頁



99/02/09 經濟部總收文  
\*09900525940\*

99 2.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汪宗煌  
電子郵件：sunnyuang@cepd.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部字第0990000575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奉 交議，經濟部陳報台電公司99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第七輸變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版）及第七輸變電計畫99-100年執行計畫」一案，業經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同意推動辦理。該計畫99年1月及2月必要款項，應可同意動支，請 查照轉陳。

說明：

- 一、依本會99年1月25日第1380次委員會議結論辦理。
- 二、「第七輸變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版）及第七輸變電計畫99-100年執行計畫」一案，業經本會99年1月25日第1380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如次：
  - (一)鑒於本計畫係為配合新電源開發，滿足中科、南科、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等地區負載成長與愛台12項建設所需用電，且有助於提升供電品質、解決供電瓶頸，有推動之必要性，同意本案推動辦理，並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計畫。
  - (二)有關台灣-澎湖海底電纜工程部分，方向原則同意。請經濟部考量配合澎湖再生能源及綠色能源島計畫，儘速報院核定。
  - (三)為避免發生土地購置後閒置之情形，請台電公司宜先認輸變電工程確可推動後，再購置所需土地，或加附「無法使用該購置土地時，原地主應無條件原價購回」等適當之配套，並將現存閒置土地專案列管，定期檢討。未來如再發生前述問題，請經濟部就人、事進行專案檢



討。

(四)台電公司專案投資計畫如電廠投資計畫、輸變電計畫、配電計畫等，其投資金額極大，對產業及經濟發展影響甚深，應透過加值減費，使計畫更具效益。未來相關計畫報院前，經濟部應先尋求客觀、中立之專業團體研提嚴謹之評估報告，並請經濟部確認可行後再提報行政院。

(五)其他有關「工程延宕之避免」、「兩年執行計畫的研提」、「新增重大工程項目之處理方式」、「年度預算之審議」、「計畫可行性檢視方式之檢討」、「電廠建置及重大開發案之配合」等，請經濟部依經建會99年1月14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本會黃副主任委員辦公室

電力局 99年1月14日 印章

41



附件 2 內政部 111 年 6 月 30 日內  
授營都字第 1110031330 號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李志祥

聯絡電話：87712616

電子郵件：ljs@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110031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為興建345千伏核一~汐止串接松湖輸電線路第29A號連接站鐵塔及地下電纜管路，須使用臺北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66-4地號、碧湖段四小段985-1、1028-5地號內3筆土地，擬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力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21日經授營字第11120367810號函辦理，並檢附上函影本1份及申請書3份。
- 二、案准經濟部前開號函及計畫書各略以：「旨述線路為行政院核定台電公司『第七輸變電計畫』之分項工程，台電公司為因應用電需求遽增及紓解松山、南港、內湖等地區電力供應，亟需興建旨揭工程，以提升供電品質，所須用地業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及由台電公司申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第七輸變電計畫修正計畫』係行政院核定之重大經建建設，並奉行政院核定將延長至114年12月底」及「預定完工期限為民國114年」到部，本部同意依旨揭條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請貴府協助依法定程序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11/06/30 總收文 111/6/30



\* 11100166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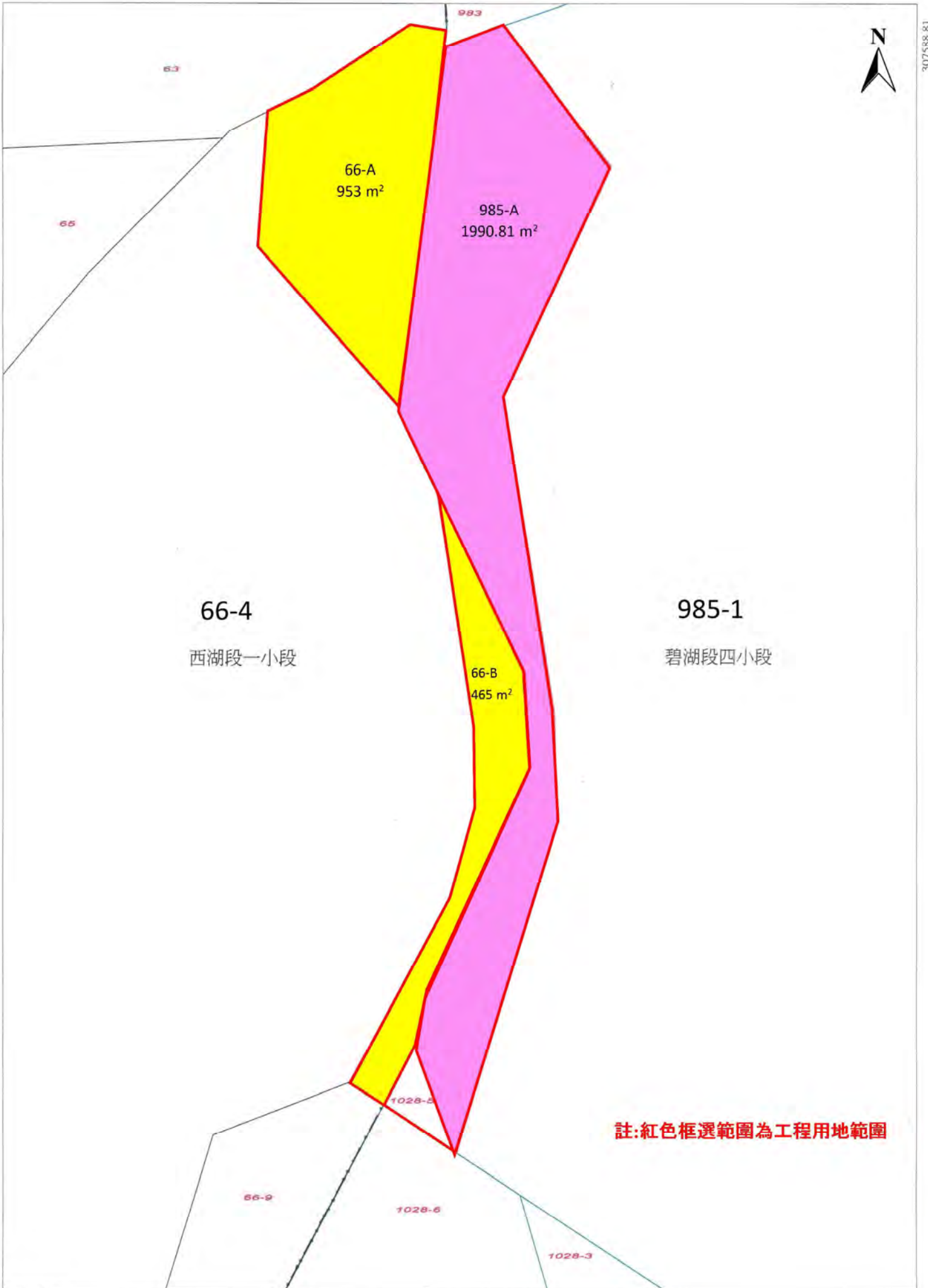
## 附件 3 變更範圍假分割土地清冊













## 附件 4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統計表



345kV核一~汐止串接松湖輸電線路#29A連接站鐵塔及管路用地使用權取得統計表

111/3/23(三)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數	已同意人數	已同意人數百分比	需用面積 (平方公尺)	已取得面積 (平方公尺)	已取得面積百分比
西湖段一小段	66-4	11	7	63.64%	1,418.00	1,152.35	81.27%
碧湖段四小段	985-1	24	21	87.50%	1,990.81	1,983.07	99.61%
<b>總計</b>		<b>35</b>	<b>28</b>	<b>80.00%</b>	<b>3,408.81</b>	<b>3,135.42</b>	<b>91.98%</b>